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志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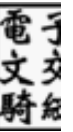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111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於111年1月辦理「華語
文能力測驗」正式考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0年11月25日華測字第
110205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程：自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至12月15日(星期
三)止。
 - (二)考試日期：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。
 - (三)考試項目：聽讀測驗、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 - (四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
立臺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
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，共九
所考試中心。

三、優惠訊息：



(一)若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外籍學生可享九折優惠。

(二)若該會策略聯盟單位系所，以華語文能力測驗作為入學或畢業門檻，所屬學位生可享八折優惠。

四、為降低新冠肺炎傳染風險，參加考生須配合防疫措施並簽署健康聲明書(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sign_up/rule/list/5)，請提醒留意該會官網最新公告及電郵通知。

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六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cbt.sc-top.org.tw/sctopj/>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委員會林家彤承辦人，電話：02-77498312，電子信箱：teresalin@sc-top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